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21〕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金融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
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四届人民
政府第 1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南宁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核心区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现代金融板块，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强金融工作，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支持建立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一）发展金融总部。对落户南宁市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缴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资本金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资本金 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在南宁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缴资本额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吸引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银行一级分支机构，奖励 200 万元；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奖励 100 万元；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奖励 50 万元。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县域设立县级分支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银行、保险、非银行支付机构等金融机构在南宁市县域新设县级分支机构并设有固定网点开业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一家银行分支机构的，给予该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设立一家保险分支机构的，给予该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设立一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分支机构的，给予该机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县级分支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设立一家县级分支机构（含办事处）的，给予该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金融改革创新

（五）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按照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较上年新增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新增参与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银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参与区域交易市场新推出的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银行给予奖励 10 万元。鼓励驻邕法人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每新设一家奖励 100 万元。

（六）加快保险综合创新。保险机构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按其当年引入资金绝对新增额的 1% 给予每家机构年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驻邕保险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 1% 给予理赔费用补助，每家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金融业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

（七）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积极投放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对上年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市同业平均水平，且上年末涉农或小

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高于全市同业平均水平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其上年对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年平均余额的 3‰给予奖励，贷款年平均余额= $\sum(\sum \text{年度内每笔贷款月末贷款余额}/12)$ 。单家公司（企业）当年获得的贷款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八）支持企业财务规范。对拟上市企业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新增的南宁市地方经济贡献，按其新增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企业法人按其新增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按其新增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九）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拟上市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一次性股份公司设立及上市辅导等工作经费补助 50 万元。“新三板”拟挂牌企业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经工商登记注册，与中介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签订挂牌服务协议，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并完成尽职调查报告的，给予“新三板”拟挂牌企业一次性改制工作经费补助 50 万元。

（十）鼓励企业上市。

1. 支持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拟上市企业经广西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50 万元；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拟上市企业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拟上市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其募集资金的 2‰予以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拟上市企业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拟上市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若通过红筹等方式以境外壳公司到境外证券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300 万元。拟上市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按其募集资金的 2‰予以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70 万元。再融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的 2‰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年内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外地上市公司将公司及税收解缴关系迁入南宁且满 1 年的，连续三年按公司对南宁市经济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上不封顶。

（十一）鼓励场外融资。计划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的拟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30 万元，对正式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挂牌后进入精选层的额外给予奖励 50 万元。“新

三板”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照募集资金的 2‰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年内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工作。对通过开展主动并购来扩大市场份额，进行产业链整合，且并购（限于公司合并和股权收购的两种形式，不包括资产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予以工作经费补助。对国内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交易，按并购中介服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笔交易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按并购中介服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笔交易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同一并购标的资产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对跨境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交易，按并购中介服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笔交易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对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按并购中介服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笔交易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并购标的资产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对商业银行为公司开展并购发放一年期以上的并购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对单家公司的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公司享受贴息的时限不超过自发放并购贷款起三年。

（十三）支持企业使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信用债券的，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3‰给予

奖励，单家企业年内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创新债券发行，企业发行债券品种为我市首次发行的，或发行标注绿色标识的绿色债券的，按发行规模的 4‰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拟上市（挂牌）企业引进境内外私募股权融资的，单次融资额 1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按其单次融资总额的 2‰予以奖励，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着力提升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强化金融机构（企业）评价激励机制。每年对驻邕金融机构（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保险创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跨境金融创新、债券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奖励，其中：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80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5 名；奖金各 30 万元。依法依规将获得的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奖励给相应优秀创新成果的金融机构（企业）和高管团队。奖励办法由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商南宁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十五）对金融监管和金融协调服务部门，视当年金融业发展情况和上述工作部门工作情况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六、其他

（十六）本政策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从南宁市本级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本政策与南宁市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十七）享受本政策落地资金补助的企业，如十年内不能在

南宁市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全额退还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套取补助或奖励资金的，撤销其补助和奖励，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因自身无法有效处置化解风险，对区域金融稳定和金融生态环境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不享受对应时期本政策资金奖励或补助。

（十八）2021年1月1日起满足条件的企业可享受本支持政策。

（十九）本政策具体适用问题由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12年2月9日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说明

附件

相关说明

本文所称的金融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经营性金融机构。

本文所称的银行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在本市注册的省级分行（分公司）。

本文所称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是指保险业金融机构总部在本市注册的省级分公司。

本文所称的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构是指证券业金融机构总部在本市注册的省级分公司。

本文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列入自治区财政部门或监督监管部门公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中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文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持有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南宁市企业。

本文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本文所称拟上市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我市，拟在境内外证券

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已取得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拟上市（挂牌）企业备案登记函的企业。

本文所称拟挂牌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我市，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已取得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拟上市（挂牌）企业备案登记函的企业。

本文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注册地在我市，已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公司；或注册地在境外，并已在境外证券市场实现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公司，此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上市资产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在南宁市。

本文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指注册地在我市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本文所称信用债券，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并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2020〕第5号）。

本文所称企业指南宁市企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